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 遠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建 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http://www.far800.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5年4月24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6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6  |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 6  |
| 重選退任董事.....           | 7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代表委任表格 .....          | 10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
| 推薦意見 .....            | 11 |
| 責任聲明 .....            | 11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 12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
| 「主席」或「董事會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額不超過在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天遠」         | 指 | 天遠控股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內容指明，於本公司成為旗下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
|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 指 | 杭州愛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杭州泛遠」       | 指 | 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3年12月22日，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額不超過在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匯通天下」  | 指 | 深圳市匯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子越」   | 指 |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泉先生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楊志龍先生  
張光陽先生  
朱炯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魏冉先生  
姚沈杰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長城街22號  
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  
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任天干先生  
汪姣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自庫存轉讓)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額不超過在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0,000,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56,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自庫存轉讓)。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0,000,000股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8,000,000股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因此，張光陽先生、葉星月先生及任天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於2024年5月31日委任姚沈杰先生及汪姣飛女士填補臨時空缺，其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依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推薦建議董事會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考慮準則後評估、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當中充份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有效履行職務的充足時間、彼等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所涉業務的相關行業內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有關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 **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的情況下，制定所需技能、觀點及資歷的清單，以專注物色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將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諮詢其視為合適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引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當中充分考慮上述甄選準則。
- (c) 提名委員會將採納其視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當認為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酌情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有關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f) 提名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董事會將就甄選提名人擁有最終決定權。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按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對每名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表現、於任期內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作出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包括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均維持其獨立性。

於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均憑藉彼等於不同領域且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豐富知識和經驗，積極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退任董事多元化的經驗亦有助彼等給予寶貴兼多元化的意見，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相關洞察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選張光陽先生、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姚沈杰先生及汪姣飛女士。有關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相信，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http://www.far800.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張光陽先生，46歲，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華南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深圳匯通天下的總經理。

張先生於跨境物流業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香港浩達船務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張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浩達倉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通德控股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管深圳市通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青島通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彼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深圳匯通天下部門經理。彼於2019年10月晉升為深圳匯通天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21年1月，再次晉升為深圳匯通天下總經理。2021年7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杭州泛遠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11月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物流師認證，並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2023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該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就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價作出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2,09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

### 非執行董事

姚沈杰先生，33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

彼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杭州蕭山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科員，並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杭州蕭山國際機場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科員。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彼分別歷任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杭州原動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拱墅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起，彼擔任杭州拱墅經理。自2020年起，彼擔任杭州財富盛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電子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楊帆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杭州觀成幼兒園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7月，姚先生擔任上海潤達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08.SH))董事。自2022年8月起，彼擔任杭州拱墅國

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姚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杭州惠中診斷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姚先生於2020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專業，本科學歷。

姚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2024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該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姚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支付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50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營運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有逾2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葉先生於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會計師。於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葉先生在西子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計劃分析經理。葉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歷任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新業務部門的助理財務經理、公司財務副總監、集團財務副主任及副主席。於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葉先生為杭州泰林生物技術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葉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浙江泰林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經理。

葉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杭州商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5年7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葉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2023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該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葉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就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價作出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任天干先生，51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營運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任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先生於寧波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加入寧波三和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任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報讀上海海事大學成為研究生。彼於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的政府律師。任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的主管。於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彼為上海星瀚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為上海市宏志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先生為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22年2月以來，任先生擔任北京煒衡(上海)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任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寧波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的國際法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獲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任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2023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該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任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就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價作出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汪姣飛女士，56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主要負責監督營運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1988年8月至1995年3月，汪女士擔任浙江省定海職業中學組織委員。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期間，彼擔任中外運對外貿易運輸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的辦公室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部門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浙江鑫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汪女士於1988年7月自寧波師範學院（現稱寧波大學）體育專業畢業。

汪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2024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該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汪女士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就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價作出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女士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8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但仍存於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股份而言，經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如適用)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動。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人士的權益將增至下列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sup>(2)</sup> |
| 王泉先生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63,189,164                 | 33.74%    | 37.49%                    |
| 子越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 221,213,154                 | 28.36%    | 31.51%                    |
| 天遠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 41,976,010                  | 5.38%     | 5.98%                     |
| 勞敏中女士 <sup>(4)</sup>             | 配偶權益    | 263,189,164                 | 33.74%    | 37.49%                    |
| AIDC SI PTE. LTD.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 67,041,663                  | 8.60%     | 9.55%                     |
| 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041,663                  | 8.60%     | 9.55%                     |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br>性質 | 所持／擁有<br>權益之股份<br>數目 <sup>(1)</sup>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br>獲悉數行使 <sup>(2)</sup> |
| 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 <sup>(5)</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041,663                          | 8.60%         | 9.55%                         |
| 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br>Holding Limited <sup>(5)</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041,663                          | 8.60%         | 9.55%                         |
|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br>Limited <sup>(5)</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041,663                          | 8.60%         | 9.55%                         |
| Alibaba.com Limited <sup>(5)</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041,663                          | 8.60%         | 9.55%                         |
| 葉建榮先生 <sup>(6)</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669,152                          | 6.63%         | 7.36%                         |
| 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br>有限公司 <sup>(7)</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5,470,849                          | 5.83%         | 6.48%                         |
| 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br>有限公司 <sup>(7)</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5,470,849                          | 5.83%         | 6.48%                         |

附註：

(1) 所有呈列權益均為好倉。

(2) 假設並無購回所列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

- (3) 子越完全由王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擁有子越所持股份的權益。天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8%股權。天遠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泉先生擁有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在天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勞敏中女士是王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勞敏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DC SI PTE.LTD.持有本公司約8.60%股權。AIDC SI PTE.LTD.由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由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則由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擁有96.5%權益。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Alibaba.com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IDC SI PTE.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岸城控股有限公司(「岸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26%股權。葉建榮先生持有岸城8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在岸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藝領控股有限公司(「藝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37%股權。藝領由葉建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在藝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峰銳控股有限公司(「峰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44%股權。峰魅控股有限公司(「峰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39%股權。兩間公司均由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1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獨家企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峰銳及峰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泉先生透過子越及天遠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74%。子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王泉先生全資擁有。天遠為一家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王泉先生於該有限合夥中擁有約37.88%的股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王泉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4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持將導致王泉先生、子越與天遠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責任

以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會觸發王泉先生、子越、天遠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因收購其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格<br>港元 | 最低價格<br>港元 |
|--------------|------------|------------|
| <b>2024年</b> |            |            |
| 4月           | 0.57       | 0.34       |
| 5月           | 0.52       | 0.10       |
| 6月           | 0.46       | 0.40       |
| 7月           | 0.64       | 0.40       |
| 8月           | 1.25       | 0.54       |
| 9月           | 1.68       | 1.15       |
| 10月          | 1.53       | 0.91       |
| 11月          | 1.49       | 0.97       |
| 12月          | 1.14       | 0.69       |

| 月 份            | 最 高 價 格<br>港 元 | 最 低 價 格<br>港 元 |
|----------------|----------------|----------------|
| <b>2025年</b>   |                |                |
| 1月             | 1.10           | 0.72           |
| 2月             | 1.18           | 0.80           |
| 3月             | 1.09           | 0.91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0           | 0.77           |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張光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姚沈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葉星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任天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汪姣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述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5年4月2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長城街22號

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

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光陽先生、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姚沈杰先生及汪姣飛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冉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